公法判解

言論自由之類型探討

大法官釋字第644號

【實務選擇題】

有關集會遊行之性質,依大法官解釋第445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對集會遊行採法律保障主義。
- (B) 集會遊行係言論自由之延伸,可認為係集體的言論自由權。
- (C) 對集會遊行之限制,應以行政命令為之。
- (D)對主張台灣獨立之集會,應不可允許。

答案:B

【裁判要旨】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

【學說速覽】

一、高價值言論:

參酌釋字第445號、第644號解釋處理高價值言論的限制問題;同時亦應注意法明確性的適用。如釋字第445號解釋便提及,「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近用權:

- (一)釋字第364號解釋理由書便指出,「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 □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可知大法官對於人民於憲法上享有接近使用廣電媒體一事採肯定見解。但問題在於,為何平面媒體(即報章雜誌)不在人民主張近用權的範圍?此要從釋字第364號解釋強調「廣播電視電波資源有限」出發,一般而言,平面媒體並沒有資源有限的問題,故沒有近用權的適用。美國法上Red Lion Broadcasting Co. v. FCC與Miami Herald Pub. Co. v. Tornillo案皆為事例,從上訴二則判決可知,人民雖得對廣播電台主張近用權,但不得對平面媒體主張近用權。然而在現在數位匯流的情形下,電波是否真的有限?其他的科技(如: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已經可以替代電波?若可,人民是否還得主張近用權?釋字第678號解釋談到電波管制合憲性時,其正當性已變為「避免電波相互干擾」,可見一斑。

【考題解析】

參釋字第445號及第644號解釋,集會遊行屬於言論自由的表現。

【相關法條】

大法官釋字第365號、第445號、第644號解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